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半年度拟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00%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4,793,732.15 元（含税），即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22,319,19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4,000,058 股为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6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
电话	028-86653915	/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
电子信箱	zqb@xzyy.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39,515,310.81	6,267,387,167.91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3,459,051.22	3,798,429,273.30	3.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4,436,303.07	1,650,705,155.36	-5.83
利润总额	636,945,067.83	637,320,433.54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962,189.14	567,323,117.52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679,798.07	542,843,268.89	-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57,102.59	600,215,271.62	-2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4.01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1	1.76	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1	1.76	8.52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16%，变动比例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产业扶持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5,500.96万元。此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9.00%，降幅超过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3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8	104,043,393	0	无	0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2	56,148,300	0	质押	15,530,00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0,283,000	0	无	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0,021,297	0	无	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6,339,438	0	无	0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6,199,000	0	无	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4	4,000,05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99	3,197,906	0	无	0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75	2,408,925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1,363,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购买股份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